

附件 2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7 号——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管理》修订对照表

注：表格中**加粗文字**为修订或新增内容，**灰色删除线文字**为删除内容。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加强后续培训，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制订本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管理，加强后续培训，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以下 统称 《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制订本 指引 。
第二条 本 办法 适用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上市公司。 本所对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要求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本 指引 适用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上市公司。本指引未作规定的，适用本所其他相关规定。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四条 本所相关部门依据《上市规则》及本办法负责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资格管理工作。	第四条 本所相关部门依据《上市规则》及本指引负责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管理工作。
第六条 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应当通过本所组织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考试，并取得本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第六条 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应当通过本所认可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考试，并取得本所认可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第十三条 本所根据前条所述考试范围编制法规汇编，并在本所网站上市公司业务专区、中小企业板业务专区等有关业务专区上网发布。	第十三条 本所根据前条所述考试范围编制法规汇编，并在本所网站主板业务专区、创业板业务专区等有关业务专区上网发布。
第十九条 信息披露考核不合格的上市公司的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以及被我所通报批评的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须参加本所拟举办的最近一期董事会秘书培训。	(删除)
第二十一条 本所在深交所网站及时公布被取消董事会秘书资格的人员名单。	第二十条 本所在本所网站及时公布被取消董事会秘书资格的人员名单。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二〇〇九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第二十二条 本指引自 2021 年 4 月 6 日起施行。本所 2008 年 12 月 3 日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深证上〔2008〕163 号)同时废止。